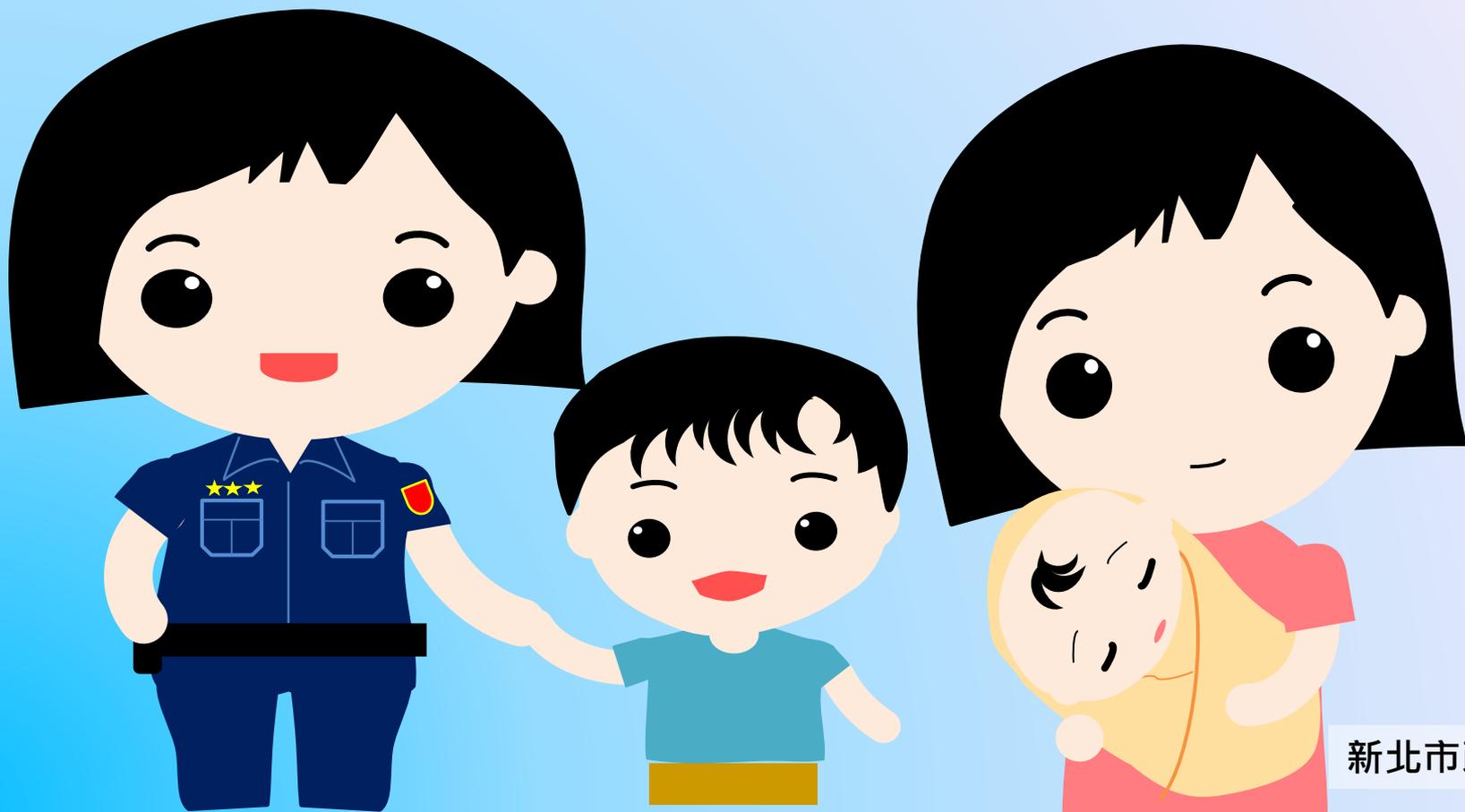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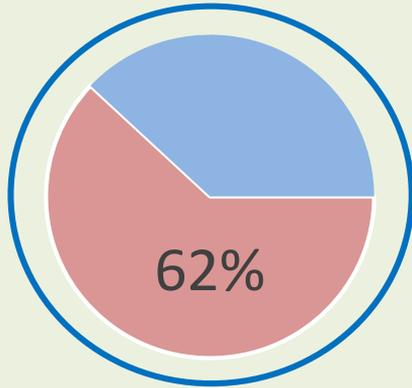


強化婦幼安全

生活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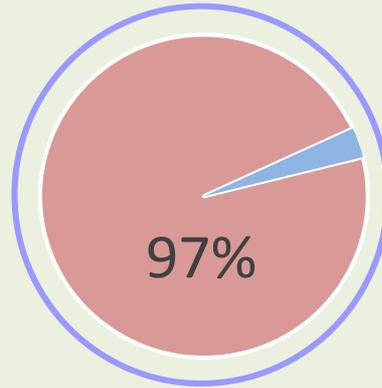


近十年相關犯罪分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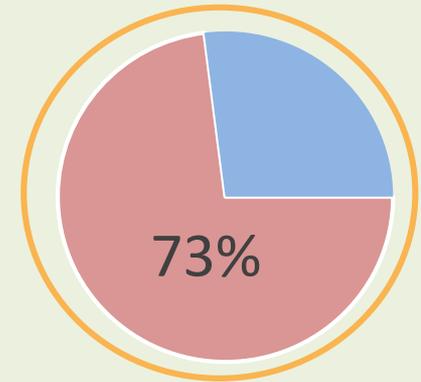
暴力犯罪

女性被害人數
平均占 62 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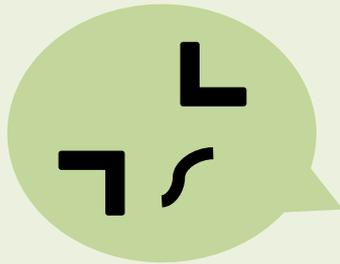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

女性被害人數
平均占 97%



家庭暴力

女性被害人數
平均占 73 %



CEDAW第13條(c)

消除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參與娛樂生活、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。本局持續宣導、並強化婦女自我保護意識，例如提倡**約會安全守則**。

約會安全守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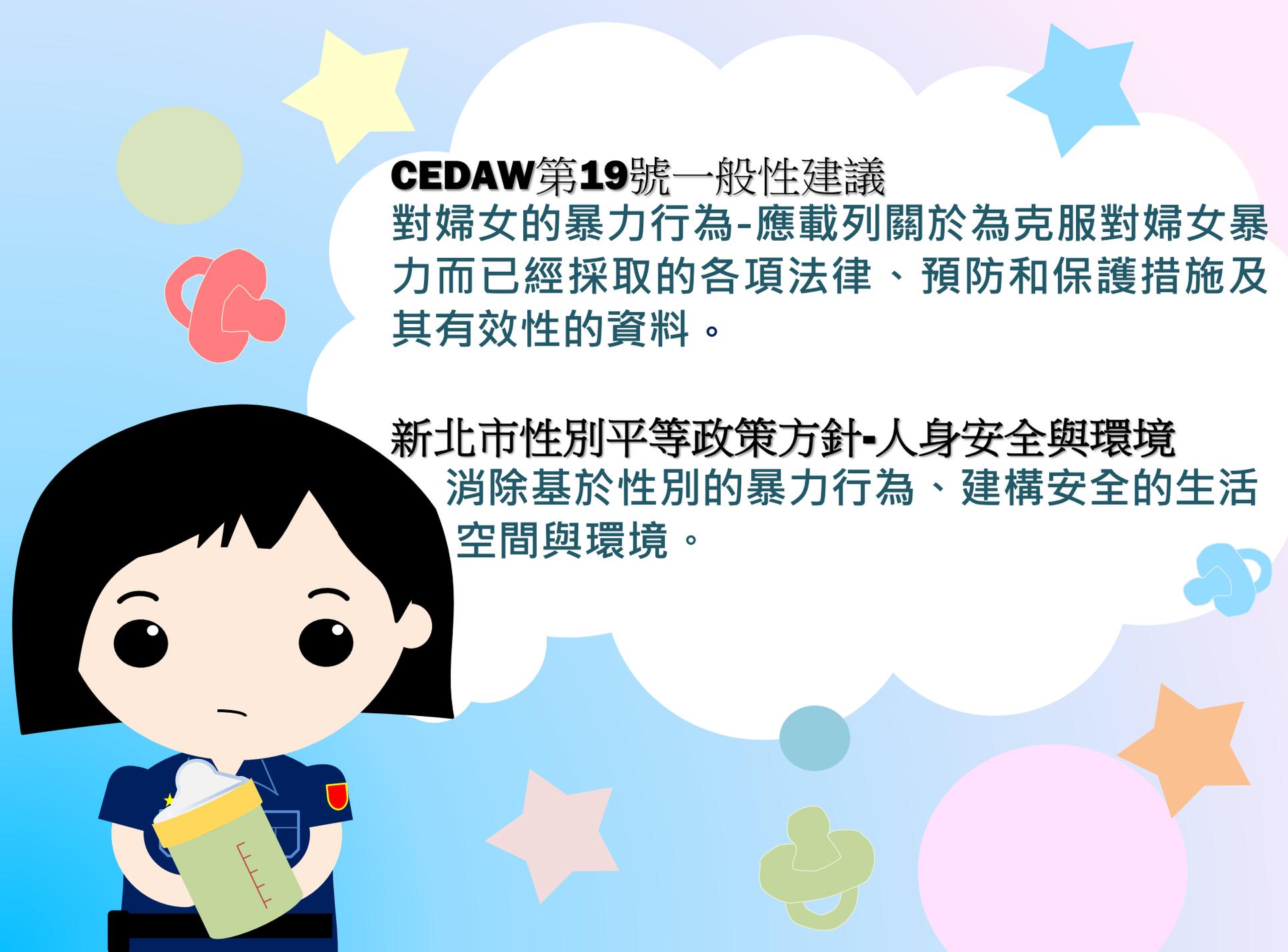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**赴約前**將約會對象、時間、地點及預定回來時間告訴家人或朋友，並對整個約會行程充分了解，對不恰當地點，應予拒絕。最好對第一次約會對象的基本背景資料有所了解。
- 二、**約會守則：**
 - (一)與朋友共進餐宴，儘量不要喝酒。
 - (二)對於來源不明食物或飲料不要任意飲用。
 - (三)注意約會時間，不要過早或過晚。
 - (四)約會地點要安全，最好是女性熟悉的場所。
 - (五)與不太熟對象約會，最好找朋友陪伴赴約。
 - (六)若臨時改變行程，應以安全為第一考慮的要件，並通知家人、朋友。





CEDAW第**12**號一般性建議

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採取行動，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、職場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。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(包括性暴力、家庭內的虐待、職場性騷擾等)。



CEDAW第**19**號一般性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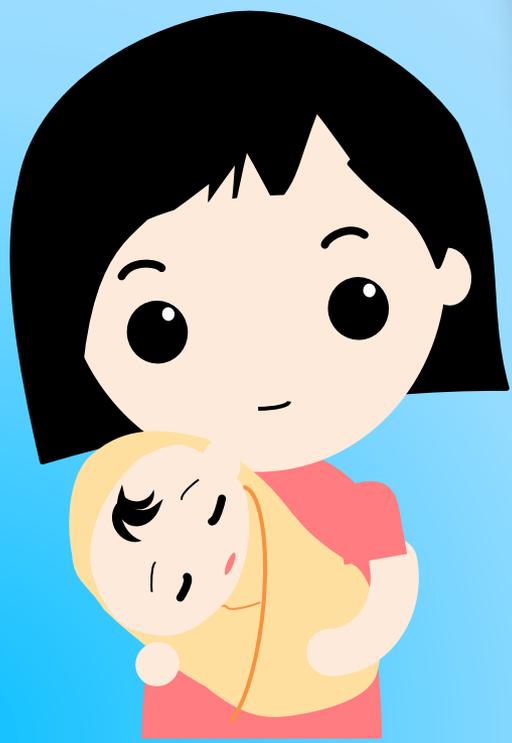
對婦女的暴力行為-應載列關於為克服對婦女暴力而已經採取的各項法律、預防和保護措施及其有效性的資料。

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-人身安全與環境

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、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。

積極預防

性別暴力



家庭暴力不能忍，
肢體暴力更要說！

1

保持冷靜，勿
持續激怒對方

2

保全證據，並
就醫驗傷

3

尋求協助，離
開危險源

4

聲請保護令，
讓傷害不再近

特別措施

為提供婦幼友善安全生活空間，警察局持續結合警政署更新「婦幼安全警示地點」數據，針對新北市轄內連續發生婦幼被害（強盜、搶奪、性侵害、刑法234條之妨害風化、傷害案及性騷擾等）案件之**公共場所、路段**，或經民眾通報後，評估確為應提醒婦女、兒童注意安全，防範被害之地點將其標註為「**婦幼安全警示地點**」。

經比對重複4次標示者，列為高度之熱點，作為「**婦幼安心道**」實施場域，加強該路段各設施及周遭巡邏，杜絕突發事故，遏止不法行為。



特別措施

加強「**婦幼安心道**」相關路段行人通行空間、照明亮度等性質，並提出改進方案。針對重複發生案件時段，編排巡邏路線巡邏，**提升見警率**，降低犯罪發生，並運用社區守望能量，善用巡守隊**加強巡邏**，以加強防護提升婦幼安全，降低該地婦幼被害案件發生率。



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

秉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之立法精神，健全婦女發展，以提醒婦女、兒童及少年注意安全加強防範，共同打造創新求變的新北市。

